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：

- (a) 各[編纂]及[編纂]副本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D.其他資料—7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副本；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B.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d) 售股詳情說明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該日）內之一般辦公時間，於龍炳坤、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；
- (b) 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的報告，有關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；
- (c)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發出之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意見書，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；
- (d)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LPP Law Corporation發出之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新加坡法律意見；
- (e)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；
- (f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D.其他資料—7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之同意書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g) 本文件附錄四「C.有關主要股東、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—2.服務協議詳情」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；
- (h) 益普索報告；
- (i)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
- (j)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估值報告；及
- (k)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。